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選舉職工代表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履行民主程序，選舉李利芝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李先生簡歷如下：

李利芝，58歲。李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1990年加入中國石化集團巴陵石化公司，2004年2月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綜合與信息處副處長，2005年10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人事部辦公室副主任；2013年3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本公司副總政工師兼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經理；2022年5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首席專家。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將就擔任職工代表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作為職工代表董事在服務合約項下提供服務的薪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其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選舉職工代表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6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吳柏志先生[#]、張建闊先生[#]、王敏生先生⁺、章麗莉女士⁺、杜坤先生⁺、鄭衛軍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江寧女士^{*}及李利芝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職工代表董事